



##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 計畫緣起：

-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 號函)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為協助本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公告實施106年2月6日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分署委辦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 類型          | 通盤檢討之重點說明                                                                                                                                                                                                               |
|-------------|-------------------------------------------------------------------------------------------------------------------------------------------------------------------------------------------------------------------------|
| 通案性         | ➢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 <b>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b> 。                                                                                                                                                                            |
| 海岸保護        | ➢ 因應實務面臨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推動之困難，應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 <b>評估分階段處理方式</b> ，並以 <b>在地行動計畫</b> 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 <b>在地需求</b> ，以 <b>里山、里海精神</b> 推動海岸資源保護。<br>➢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b>沿海保護區</b> （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 <b>銜接機制</b> 。 |
| <b>海岸防護</b> | ➢ <b>檢討</b> 海岸防護原則，以及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擬訂機關。<br>➢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面臨侵淤責任歸屬不明問題之 <b>協調處理原則</b> 。                                                                                                                              |
| 永續利用        | ➢ 確立 <b>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b> 。<br>➢ 有效 <b>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b> 作為。                                                                                                                                            |



##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 後續辦理程序(時程僅供參考)



| 應辦事項(程序) | 工作細項及時程                                                                                       | 備註              |
|----------|-----------------------------------------------------------------------------------------------|-----------------|
| 通檢       | 1.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 110年2月08日       |
|          | 2.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 110年3月25日       |
|          | 3.應將計畫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周知)。                                                                    | 110年5月21日       |
|          | 1.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永續利用)：                                                                      | 110年5月31日       |
|          | (1)「針對發展遲滯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                                                       | 110年6月29日       |
|          | (2)「『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110年7月06日       |
|          |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 110年8月17日       |
|          |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 110年10月28日      |
|          |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 110年11月9日       |
|          |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 110年11月16日      |
| 核定       | 2.第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                                                                 | 110年11月~110年12月 |
|          | (1)「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                 |
|          |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          | 討論海岸防護議題                                                                                      |                 |

| 應辦事項(程序) | 工作細項及時程                                               | 備註      |
|----------|-------------------------------------------------------|---------|
| 審議       | 1.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 110年12月 |
|          | 2.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 110年1月  |
|          | 3.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110年2月  |
|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業小組會議                                     | 110年3月  |
|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大會                                         | 110年4月  |
|          | 修正計畫+簽函報行政院                                           | 110年5月  |
|          | 行政院審議                                                 | 110年6月  |
|          | 行政院審議+核定函                                             |         |
|          | 簽陳公告                                                  |         |
|          | 公告實施                                                  |         |
| 核定       | 1.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        | 111年6月  |
|          | 2.計畫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         |



##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工作事項及程序                                          | 工作細項及時程            |                                                                                                                                                                                         | 備註                                           |
|--------------------------------------------------|--------------------|-----------------------------------------------------------------------------------------------------------------------------------------------------------------------------------------|----------------------------------------------|
| 1.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 110年3月25日<br>(附件三) | 1.第1次座談會會議議題(永續利用)<br>(1)「針對發展遲滯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br>(2)「『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依本法第9條已完成2次座談會。<br><br>●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
|                                                  | 110年8月17日<br>(附件八) | 2.第2次座談會會議議題(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br>(1)「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2處與法定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br>(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 2.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 110年2月08日<br>(附件二) |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 已邀請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
|                                                  | 110年5月21日<br>(附件四) |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 分署110年5月21日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
|                                                  | 110年5月31日<br>(附件五) |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 水利署110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
|                                                  | 110年6月29日<br>(附件六) |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 分署110年6月29日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                  |
|                                                  | 110年7月06日<br>(附件七) |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 水利署110年7月6日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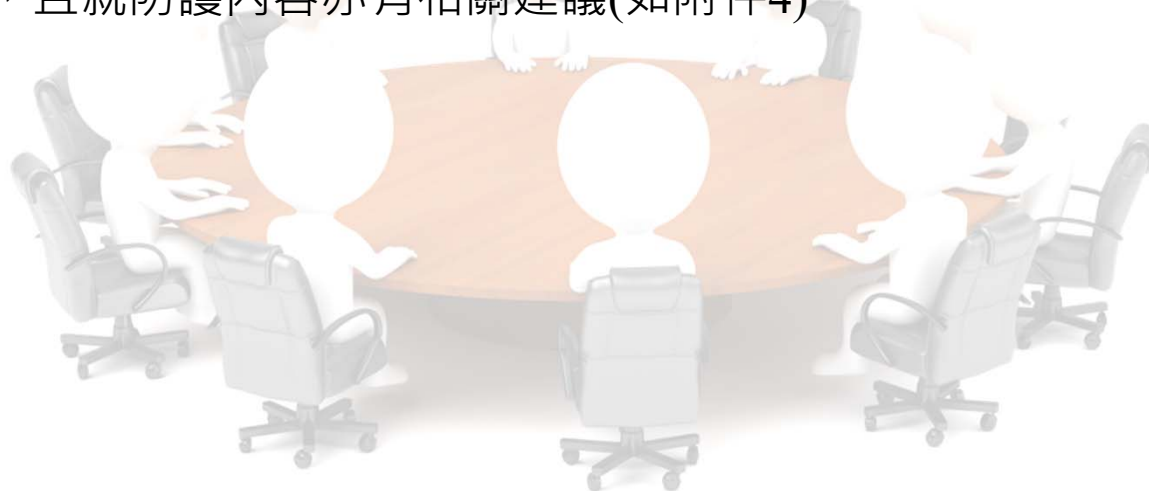




##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為確立目前通檢修正方向內容，爰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俾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以「海岸防護」為議題主軸進行討論**。另本署前於110年9月1日及110年10月1日召開2次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2)。分署已依上開2次會議紀錄修正，並提出通檢草案(如附件3)，且就防護內容亦有相關建議(如附件4)。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及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說明

- (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具有2項以上中潛災害或有1項高潛勢災害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僅具有1項中潛災害者，應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又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如表1，另該計畫已指定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6縣市之部分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指定新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9縣市之部分海岸段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另經濟部已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彰化等6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桃園市、高雄市、臺東縣政府已於今(110)年陸續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二)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包括「海岸防護：協調水利主管機關，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另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3月2日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如附件5)結論摘述如下(p.20)：「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海岸，海岸侵蝕潛勢大多低於中潛勢標準或因無防護標的，.....因此離島海岸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及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說明】

| 防護區種類 | 高潛勢                                 | 中潛勢                                  | 標的                                               |
|-------|-------------------------------------|--------------------------------------|--------------------------------------------------|
| 暴潮溢淹  | 50年重現期距<br>暴潮位淹水深度<br>>100cm        | 50年重現期距<br>暴潮位淹水深度<br>50~100cm       |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
| 海岸侵蝕  | 平均高潮線後退量達<br>>5m/年                  | 平均高潮線後退量達<br>2~5m/年                  |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br>2.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
| 洪氾溢淹  | 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                                      |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br>2.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
| 地層下陷  | 歷年累積下陷量50cm<br>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br>≥3cm/年 | 歷年累積下陷量50cm<br>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br>2~3cm/年 |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

# 參、討論題綱



## 議題一：海理

### 【說明】

- 子議題1：110年2月01日表達意見
- 110年6月2日單位意見一
- 110年7月01日各單位意見

### 【擬辦】

- 依經濟部水資源局之劃設及分區標準，確立區域進行科學化之劃設及分區標準，確立區域進行科學化之劃設及分區標準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對本計畫之審議，已於110年5月31日亦已提出意見
- 本次通檢草案，已於110年5月31日亦已提出意見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 類型   | 潛勢                                                  |                                                          | 標的                                                       | 劃設原則             |                  | 備註                                                                                                                                                                                                                                                  |
|------|-----------------------------------------------------|----------------------------------------------------------|----------------------------------------------------------|------------------|------------------|-----------------------------------------------------------------------------------------------------------------------------------------------------------------------------------------------------------------------------------------------------|
|      | 高潛勢                                                 | 中潛勢                                                      |                                                          | 一級防護區            | 二級防護區            |                                                                                                                                                                                                                                                     |
| 暴潮溢淹 |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br>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br>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br>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br>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
| 海岸侵蝕 |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br>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br>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br>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br>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br>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
| 洪氾溢淹 |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                                                          |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br>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                  |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br>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br>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br>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與辦。                                                                                                                    |
| 地層下陷 |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地區。                     |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br>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 明目前辦

### 調整。

委員參加並

防護議題各  
1598號函  
岸防護議題  
1980號函

每岸防護區

區之海岸災  
分析及致災

機關單位針  
於110年5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及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說明】

- 子議題2：離島地區是否適用現行之劃設及分級原則(即表1)，或按其環境、災害之特性另訂原則。
- 110年5月2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 110年5月31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 【擬辦】

- 離島地區之海岸災害類型，基本與本島皆同面臨法定四大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惟離島地區目前無地層下陷檢測資料。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評估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且災害潛勢不高。
- 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主要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依本部104年5月19日召開「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海岸管理業務分工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陸委會協商，其餘回歸目的事業法。建議增列相關敘述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
-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 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建議增列相關敘述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
-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及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說明】

- 子議題3：離島地區是否應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 110年5月2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 110年5月31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 【擬辦】

-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109年完成「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委託研究案，不論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劃設原則或是另以新增分析方法以及防護標的研析結果顯示，**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之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
- 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依經濟部水利署110年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內容，將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論述**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4.2.2節「海岸防護區位」**，以及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相關事項增修於**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及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第四章4.2.2節「海岸防護區位」

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10年3月2日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附件十），該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各級海岸防護區位評估原則，完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並辦理座談會議與各水利主管機關及離島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適宜性、管理需求及未來推動規劃。

根據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及座談會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且災害潛勢不高，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可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另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海岸段轄管單位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單位管理意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及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項目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 <p>1.協助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p> <p>2.針對本法第14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p> <p>3.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p> | <p>第1、2項為水利主管機關。</p> <p>第3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經常辦理 |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 （二）依本法第14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2；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4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並區分為限制行為及相容或許可事項。

| 管制措施    | 防護區 | 風險策略                                                                   |
|---------|-----|------------------------------------------------------------------------|
| 避免或限制行為 | 一級  |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
|         | 二級  |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或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
| 相容或許可事項 | 一級  |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                           |
|         | 二級  |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藉由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 110年2月08日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已邀請水利署、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並表達意見
- 110年6月29日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
- 110年7月06日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

### 【擬辦】

- 已公告實施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尚符合本計畫所規定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及水利署參考手冊管理原則，且於水利署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已由專家學者提供因地制宜管理原則意見，請擬訂機關酌予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中。
- 管理原則是否須調整，建議**請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表示意見。**
- 規範管理原則常適用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已有審查規則(附件8)第2條第2款規定為「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請綜合計畫組就審議實務表示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刻正依海審會決議檢討修正參考手冊管理原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2：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應予以區分。
- 110年5月2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 110年5月31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 【擬辦】

- 離島地區之海岸災害類型，基本與本島皆同面臨法定四大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惟離島地區目前無地層下陷檢測資料。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評估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且災害潛勢不高。
- 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主要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依本部104年5月19日召開「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海岸管理業務分工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陸委會協商，其餘回歸目的事業法。建議增列相關敘述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
-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 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建議增列相關敘述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
-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據天下雜誌等報導(如附件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因氣候變遷緣故，造成暴雨發生頻率增加30%、旱災發生機率增加70%，全球溫度急速上升1.1度，並造成冰層高速融化，海平面上升速度更快，並將導致海水倒灌、洪水發生機率更頻繁，將直接影響沿海地區。

### 【補充回應】

- 1.依本法第8條規定，本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2.天下雜誌引述：「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指出，與工業化之前相比，全球溫度急速上升了1.1°C，且正在朝著上升1.5°C快速攀升，2015年全球批准通過的《巴黎協定》即闡明，要讓全球升溫幅度減至1.5°C內。要達到這個目的，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大幅削減溫室氣體的排放，並且從大氣中移除二氧化碳。」，**上開內容係屬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策略」。**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據天下雜誌等報導(如附件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因氣候變遷緣故，造成暴雨發生頻率增加30%、旱災發生機率增加70%，全球溫度急速上升1.1度，並造成冰層高速融化，海平面上升速度更快，並將導致海水倒灌、洪水發生機率更頻繁，將直接影響沿海地區。

### 【補充回應】

- 3.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上開氣候變遷減緩策略，主要作為包括：
  - (1)110年10月21日環保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
  - (2)行政院跨部會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並設置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運具電器化與負碳技術等4大工作圈。經查本計畫非屬上開各工作圈之政策內容。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據天下雜誌等報導(如附件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因氣候變遷緣故，造成暴雨發生頻率增加30%、旱災發生機率增加70%，全球溫度急速上升1.1度，並造成冰層高速融化，海平面上升速度更快，並將導致海水倒灌、洪水發生機率更頻繁，將直接影響沿海地區。

### 【補充回應】

- 4.天下雜誌之內容與本計畫最直接相關者如下：
  - (1)IPCC報告5大重點：三、相較於1901年至1971年，海平面上升的速度增加了3倍。
  - (2)全球海洋自1990年以來已上升約20公分（每10年約2公分），且過去10年中上升速度加快至原來的近3倍。（每年約0.6公分）
- 5.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本部彙整經濟部及海委會，每年提報「海岸及海洋領域」相關執行成果內容。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據天下雜誌等報導(如附件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因氣候變遷緣故，造成暴雨發生頻率增加30%、旱災發生機率增加70%，全球溫度急速上升1.1度，並造成冰層高速融化，海平面上升速度更快，並將導致海水倒灌、洪水發生機率更頻繁，將直接影響沿海地區。

### 【擬辦】

- 1.依本法第8條第5款規定，本計畫宜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主。
- 2.每年海平面上升速度已增加為0.6公分，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3.1節「海岸災害課題分析概要」說明四即敘明針對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性變化因應。
- 3.本部依本法第25條審查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時，應持續將「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列為許可條件。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據天下雜誌等報導(如附件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因氣候變遷緣故，造成暴雨發生頻率增加30%、旱災發生機率增加70%，全球溫度急速上升1.1度，並造成冰層高速融化，海平面上升速度更快，並將導致海水倒灌、洪水發生機率更頻繁，將直接影響沿海地區。

### 【擬辦】

- 4.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伍章、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關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管理原則中敘明因應不可預期之氣候環境變遷衝擊，擬定防護區內禦潮水位為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或變更海岸防護區風險管理調適策略。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據天下雜誌等報導(如附件6)，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因氣候變遷緣故，造成暴雨發生頻率增加30%、旱災發生機率增加70%，全球溫度急速上升1.1度，並造成冰層高速融化，海平面上升速度更快，並將導致海水倒灌、洪水發生機率更頻繁，將直接影響沿海地區。

### 【擬辦】

- 5.已將因應氣候變遷課題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 6.請本署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海岸及海洋領域」相關內容，是否有須納入本計畫者。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依本法第25條規定(如附件7)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如附件7)第1項第1款、第2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如附件8)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一) 依本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第2款規定為「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二) 依審查規則第2條第2款規定為「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依本法第25條規定(如附件7)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如附件7)第1項第1款、第2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如附件8)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三) 現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

1.p.2-76「2.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建議3項基本調適策略：保護(Protect)、適應(Accommodate)及撤退(Retreat)。

2.p.3-7「3.2海岸防護-3.2.1議題與對策」之議題四，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更加劇烈，需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包括適應性與後撤性調適手段。

3.p.3-9「3.2.2防護原則」之表3.2-1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包括一級防護區應採迴避方式，「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二級海岸防護區應採降低方式，「既有與新設使用」維持低度利用。

4.p.3-10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之限制行為「2.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依本法第25條規定(如附件7)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如附件7)第1項第1款、第2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如附件8)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案例經驗與本議題初步處理建議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1.位於災害防治區者：

- (1)依海審會審議「彰化縣大城鄉海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為例，因本基地 7 成位於海堤之向海側範圍，無抵禦浪潮之防護設施，將直接面臨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基地條件存在高度危害風險及脆弱性，且既有魚塢原已可作為臨時滯洪之緩衝空間，減少後側大城南段海堤受波浪衝擊影響，並具可否抵禦浪潮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之疑慮，爰本案之設置於專案小組及海岸管理審議會遭受諸多質疑。
- (2)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相關設施或進行開發。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依本法第25條規定(如附件7)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如附件7)第1項第1款、第2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如附件8)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案例經驗與本議題初步處理建議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2.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

- (1)依海審會審議多個申請案之經驗，因基地範圍緊鄰災害防治區，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且依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曾有海堤潰堤之情形，爰相關會議決議，為避免申請案受暴潮溢淹及越波影響，應退縮一定距離後進行規劃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文件等證明文件，則予以同意。
- (2)綜上，爰位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建議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依本法第25條規定(如附件7)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如附件7)第1項第1款、第2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如附件8)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擬辦】

- 相關建議事項係鈞署依審議實務所研擬，敬表尊重，並配合納入通檢草案

(1)對於「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相關設施或進行開發」論述，擬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節海岸永續利用「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增列「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進行開發」。

(2)對於「爰位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建議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論述，擬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增列「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建議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1：13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 行政院109年5月25日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函示(如附件9)，涉及13處侵淤熱點，應由相關機關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並限期完成(臺南市、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是否應納入通檢內容，相關落實執行、追蹤管控及監測等配套機制。

### 【補充回應】

- 一、依據海審會第28次會議針對「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協調處理決議，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1：13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 行政院109年5月25日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函示(如附件9)，涉及13處侵淤熱點，應由相關機關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並限期完成(臺南市、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是否應納入通檢內容，相關落實執行、追蹤管控及監測等配套機制。

### 【擬辦】

- 經濟部已於108年01月03日函頒（經授水字第10820200090 號函）「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
- 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及第四章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1：13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 行政院109年5月25日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函示(如附件9)，涉及13處侵淤熱點，應由相關機關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並限期完成(臺南市、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是否應納入通檢內容，相關落實執行、追蹤管控及監測等配套機制。

### 【擬辦】

- 有關行政院109年5月25日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函涉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部分，**擬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並建議相關機關應定期(如每年)說明辦理情形。**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 (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或有1項高潛勢災害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僅具有1項中潛災害者，應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另依本法第10條規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二) 同一縣市因不同潛勢災害逕依劃設原則指定等級與擬訂機關，而同時有一級及二級之海岸防護計畫情形(如高雄市)，分由不同層級主管機關(水利署、地方政府)處理，似反增加協調界面與整合困擾，不利計畫推動與整體效益發揮，是否應提出因應處理方式加以整合。
- (三) 考量相鄰縣市之災害成因相互或跨界影響，是否應評估將2防護計畫整合成1防護計畫之可能性(如新竹縣、新竹市)。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 【補充回應】

- 就整體海岸管理整合性而言，難以全盤考量人工構造物之影響範圍。有關涉及兩相鄰不同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區，以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範圍橫跨兩毗鄰海岸防護區，於不同主管機關間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有跨域協調平台進行介面整合及特定討論，俾利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 於未來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明】

- 子議題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 【擬辦】

-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 擬將上述機制及相關說明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 已將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技術層面是否完備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建議。

【  
說  
明  
】

- 子議題3：其他與防護計畫規劃、審議、實施管理等相關指導事項之建議。

【  
擬  
辦  
】

- 請各與會機關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俾利參酌檢討修正本次通盤檢討草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